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61130872

10位ISBN编号：7561130872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姜早龙,刘志彤

页数：187

字数：28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07版）和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考试教材（2007版）《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汇编》，紧扣考试大纲，在深入研究考试科目教材和历年考试真题的基础上编写而成。

该书可以帮助读者在有限的备考时间内把握重要知识点，提高应试能力，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出版（第1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据广大读者反映，使用该书的复习效果非常明显，为他们顺利通过考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

本书按考试大纲要求分九章，各章由知识点导航、经典试题解析、模拟试题精选和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含解析）四部分组成。

“知识点导航”按照“简洁、讲透、突出重点难点”的原则编写，让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熟悉考试大纲规定的知识点。

“经典试题解析”按照“深入浅出、示范引导”的原则编写，培养读者分析问题的科学思路和掌握解题的技巧，以便读者从中发现命题的方式、侧重点、趋势和变化规律。

“模拟试题精选和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含解析）”精编了具有代表性的模拟试题，给出了参考答案，并进行简要的解析。

通过这种实战训练，有利于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培养成科学的解题思路，掌握解题的技巧和方法。

通过本书的学习，相信能够对读者的考试复习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书籍目录

第1章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1.1 知识点导航 1.1.1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1.2 建设工程监理的理论和发展趋势 1.1.3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 1.1.4 建设程序和  
建设工程管理制度 1.1.5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和程序 1.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的监理责任 1.2 经典试题解析 1.2.1 单项选择题 1.2.2 多项选择题 1.3 模拟试题精选  
1.3.1 单项选择题 1.3.2 多项选择题 参考答案第2章 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 2.1 知识  
点导航 2.1.1 监理工程师概述 2.1.2 监理工程师注册与继续教育 2.1.3 工程监理企业的  
组织形式 2.1.4 工程监理企业经营管理 2.2 经典试题解析 2.2.1 单项选择题 2.2.2 多  
项选择题 2.3 模拟试题精选 2.3.1 单项选择题 2.3.2 多项选择题 参考答案第3章 建设工  
程目标控制 3.1 知识点导航 3.1.1 目标控制概述 3.1.2 建设工程目标系统 3.1.3 建设  
工程目标控制的含义 3.1.4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的任务和措施 3.2 经典试题解析 3.2.1 单  
项选择题 3.2.2 多项选择题 3.3 模拟试题精选 3.3.1 单项选择题 3.3.2 多项选择题 参  
考答案第4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4.1 知识点导航 4.1.1 风险管理概述 4.1.2 建设工程风险  
识别 4.1.3 风险评价 4.1.4 建设工程风险对策 4.1.5 风险对策决策过程 4.2 经典试题  
解析 4.2.1 单项选择题 4.2.2 多项选择题 4.3 模拟试题精选 4.3.1 单项选择题  
4.3.2 多项选择题 参考答案第5章 建设工程监理的组织 5.1 知识点导航 5.1.1 组织的基  
本原理 5.1.2 建设工程组织管理基本模式 5.1.3 建设工程监理模式与实施程序 5.1.4 项目  
监理机构 5.1.5 建设工程监理的组织协调 5.2 经典试题解析 5.2.1 单项选择题 5.2.2  
多项选择题 5.3 模拟试题精选 5.3.1 单项选择题 5.3.2 多项选择题 参考答案第6章 建设  
工程监理规划第7章 国外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情况介绍第8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第9章 相关法规及规  
范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4)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9.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掌握) 9.1.3.1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不得向有关单位提出影响安全生产的违法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物资。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应当报送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6) 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使用爆破器材的建设单位,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持说明使用爆破器材的地点、品名、数量、用途、四邻距离的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方准使用。

进行大型爆破作业,或在城镇与其他居民聚居的地方、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进行控制爆破作业,施工单位必须事先将爆破作业方案报县、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同意,方准爆破作业。

9.1.3.2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1)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2)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1.3.3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安全责任的划分。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 (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基本保障措施。

包括以下几项措施：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款专用。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设置。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土方开挖工程；  
· 模板工程；  
· 起重吊装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拆除、爆破工程；  
·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上述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施工单位还应当根据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对安全施工技术要求的交底。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危险部位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人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环境的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

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环境污染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消防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人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劳动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编辑推荐

本书紧扣考试大纲，在深入研究考试科目教材和历年考试真题的基础上编写而成。

本书按考试大纲要求共分22章，各章由知识点导学、经典全真模拟试题解析、模拟试题精选和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含解析）四部分组成，其中模拟试题部分占全书内容的60%。

精讲重点知识点、解题思路与技巧和参考答案，让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熟悉考试大纲规定的知识点和历年考试变化规律。

指导读者发现命题的方式、取得考试复习“事半功倍”侧重点、趋势和变化规律的效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